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维 股份") 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 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 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 告》。提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 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 4月27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当前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下一步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合规性工作,不断加强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建立起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全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第一大股东确认: 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此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